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91），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15:00—2021年9月15日15: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858,7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7%，其中：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85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9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 1 月股权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30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含网络投票）：同意 47,8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

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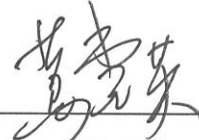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葛惠英

2021年9月16日